

## **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；关联交易的价格将执行国家标准价格或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 
张国峰、曹坚、王君选、苗延安  
2020 年 1 月 10 日